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徐元俊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219)

電子信箱：

f64891182@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110081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所送貴會第9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5月24日慶安重字第1110500011號函。
- 二、按「會員大會及理事會召開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會議紀錄應送請備查，並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所明定。本理事會會議紀錄請依前開規定於重劃會會址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三、次按「自辦市地重劃範圍公共設施工程，理事會應依有關規定規劃、設計及監造，並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其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並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始得發包施工。施工前應提報經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備查。」「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發起人或重劃會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行政規費：……五、審查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者：每案八萬元。……本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以書面通知籌備會發起人或重劃會於三十日內繳納費用；屆期未繳納者，駁回其申請。」「理事會依獎勵辦法第三十



二條規定申請核定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時，應檢送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書十五份……本府為前項核定或備查時，由本府地政處邀集本府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單位）召開會議審議查，必要時得邀請各重劃區所在鄉（鎮、市）公所及相關技師公會與會。」分別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宜蘭縣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第2條及宜蘭縣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審查作業要點第12點所明定。查本自辦市地重劃工程預算書圖（不包含特高壓遷移下地工程、自來水管線工程及配電管路工程）前經本府110年10月14日府地開字第1100154320號函核定在案，有關本次理事會紀錄案由十二決議辦理公共設施工程變更設計，請依上開規定檢具設計變更文件及圖說送府核定後，再依核定設計變更書圖按圖施工。

四、檢還旨揭第9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及議案表決票正本各1份，請於發文日起10日內派員領回。

正本：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函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地政處

重劃會址：宜蘭縣蘇澳鎮新榮路 133 巷 15 之 1 號  
電話：(03)990-5168、950-9858、950-0658  
傳真：(03)950-2558  
承辦人：蕭宇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慶安重字第 11105000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檢送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九次理事會議紀錄等資料乙份，敬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九次理事會議業於 111 年 5 月 18 日召開完畢，隨函檢附會議紀錄、異議處理情形及議案表決票正、影本各 1 冊等相關資料。
- 三、本會彙整本函所附之紙本資料並掃描製作成電子檔(光碟)1 份，請鈞府審核資料無誤後，返還正本以供本會留存。

正本：宜蘭縣政府地政處

副本：本會文書組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理事長 特采聯開發有限公司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九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 點
- 貳、會議地點：宜蘭縣蘇澳鎮新榮路 133 巷 15 之 1 號
- 參、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肆、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伍、主 席：特采聯開發有限公司指派代表陸紀康  
記 錄：蕭宇慈
- 陸、主席報告：本會設理事 7 人，今日出席理事 7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席宣佈會議正式開始。

柒、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本重劃區工作進度報告

說明：

- 一、本重劃區工作進度執行，彙整重劃進度紀要(附件 1)。
- 二、理事若有意見，請提會討論。

報告事項二：本重劃區土石方作業

說明：

一、羅東轉運站公共工程土方交換案

(一)本會配合宜蘭縣政府「宜蘭縣羅東轉運站暨附屬設施及停車空間新建工程」土方交換出土作業，於 110 年 9 月 14 日起運，110 年 12 月 13 日載運完畢。

(二)載運 B3 土石方 10 萬 1,652 立方公尺，B5 土石方 1,992 立方公尺，合計 10 萬 3,644 立方公尺。

二、新城溪疏濬土石申購案

(一)本會與宜蘭縣政府於 110 年 3 月 8 日簽訂「蘇澳新城溪鐵路

橋下游河段河川疏濬土石」申購協議，申購數量 43.2 萬噸，申購價格為每公噸新台幣(下同)125 元(未稅；不含運費)。

(二)本案已於 110 年 9 月 27 日前依約載運完竣。

### 三、公共造產營建剩餘土石方申購案

(一)本會與宜蘭縣政府於 110 年 3 月 8 日簽訂「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處理場剩餘土石方」申購協議書，申購數量為 4 萬 4,800 立方公尺，申購價格每立方公尺 20 元(未稅；不含運費)。

(二)因本案申購數量以體積計算，本會為精確計算進土體積，避免因車輛超載造成體積計算誤差，透過以重量換算體積方式，依據本會經第三方公證之地磅，於載運起運前對載運土石方之車輛秤重後丈量體積，換算體積與重量比為 1:1.83。

(三)本案於 110 年 10 月起開始運輸作業，至 111 年 2 月全數載運完畢。載運數量依據本會計算方式為 4 萬 4,801 立方公尺。

(四)另，依宜蘭縣政府計算係以體積「立方公尺」為計算單位，載運餘土出場憑證聯，每張載明載運量為「12 立方米」，截至 111 年 2 月 17 日止合計載運 2,934 車次，以每車次 12 立方公尺換算體積為 3 萬 5,208 立方公尺，尚有 9,592 立方公尺剩餘土石方未完成載運。

(五)因「聯單」計算與「重量換算體積」計算方式不同產生差距，依實際結算後再行提會報告。

### 四、使用再生粒料案

(一)本會為協助宜蘭縣內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再生粒料之去化，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5 月 18 日環署廢字第 1090035222 號公告之「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及宜蘭縣政府 108 年 5 月 1 日府環設字第 1080007375 號函發布之「宜蘭縣政府推動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工程將依前開規定由重劃會辦理申請取得，作為「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細骨材之摻料，供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重劃區內管路工程管溝回填材料及臨時便道使用，不另做其

他用途及不對外供料，以響應環保政策並協助地方政府去化焚化廠焚化底渣。

(三)另，配合前開供應數量須修改與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合約，惟因實際數量尚未確定，俟確定供應數量後再行提會報告。

五、理事若有意見，請提會討論。

主席發言：有關說明三、公共造產營建剩餘土石方申購案，因聯單計算與重量換算體積計算方式不同產生差距一事，依宜蘭縣政府 111 年 5 月 12 日府地開字第 1110073497 號函表示，請依宜蘭縣政府 111 年 2 月 25 日府民業字第 1110025832 號函辦理，以體積「立方公尺」為計算單位，載運餘土出場憑證聯，每張載明載運量為「12 立方米」方式計算，本案建議提列本次理事會臨時動議議案議決。



捌、議案討論：

案由一、本重劃區自來水管線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書，提請追認案。

說明：

- 一、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預算書、圖經宜蘭縣政府 110 年 10 月 14 日府地開字第 1100154320 號函核准在案(不包括特高壓遷移下地工程、自來水管線工程及配電管路工程)。
- 二、依據 110 年 3 月 4 日宜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 110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自來水管線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由重劃會自行發包施工，合先敘明。
- 三、本會分別於 110 年 4 月 21 日、6 月 8 日、10 月 28 日、11 月 16 日、12 月 21 日以慶安重字第 1100400004、1100600004、1101000012、1101100012、1101200020 號函報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審核，業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 111 年 1 月 3 日台水八工字第 1100009218 號函同意核定，同意核定之預算金額，發包工程費為新台幣(下同) 8,428 萬 914 元、委託設計費 185 萬元、委託監造費 314 萬 1,270 元，合計總工程費為 8,927 萬 2,184 元，擬提請本次(第 9 次)理事會審議追認。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本案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進行表決，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重劃區自來水管線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委由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決議案。

說明：

- 一、本案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32 條及本會章程第 10 條規定理事會權責辦理。
- 二、依據 110 年 3 月 4 日宜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 110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自來水管線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由重劃會自行發包施工，施工完成後移交自來水公司接管。
- 三、為節省界面問題處理之人力與時間，故延續第三次理事會決議，亦將本重劃區自來水管線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核定之數額 8,613 萬 914 元(含營業稅)辦理發包予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合約如附件 2。
- 四、本會應給付之工程費，若未能依契約所定付款條件如期支付時，擬依各筆工程費應支付之期日及金額開始計息，其利率以宜蘭縣政府核定之重劃計畫書所載之貸款利率為準，至各期費用付清之日止。
- 五、本案授權理事長代表本會與該公司簽訂相關契約，如前揭契約書有不足或未規範之處，授權理事長代表本會與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修訂或增補前揭契約書之內容。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本案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進行表決，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重劃區自來水管線工程監造委由柏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決議案。

說明：

- 一、本案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32 條暨本會章程第 10 條規定理事會權責辦理。
- 二、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備查之基本設計報告第十三章營運計劃，本重劃區施工中應由重劃會派員監造。
- 三、本重劃區施工前應提報經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送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備查。故本重劃區自來水管線工程監造擬委由柏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之，契約金額 314 萬 1,270 元(含營業稅)提請理事會審議，並授權理事長代表本會與柏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任契約，契約如附件 3。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本案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進行表決，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重劃區配電管路工程費用支付方式，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預算書、圖經宜蘭縣政府 110 年 10 月 14 日府地開字第 1100154320 號函核准在案(不包括特高壓遷移下地工程、自來水管線工程及配電管路工程)。
- 二、依據宜蘭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20 日「宜蘭縣共同管道及相關道路設施配置原則訂定後自辦市地重劃會、電力電信管線單位之管線埋設及工程費用分攤協調會議」決議，電力管線將採傳埋方式辦理，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規劃設計、發包及監造施工。
- 三、費用分擔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2-1 條第 1 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重劃區之電力、電信、自來水管線工程所需工程費用或遷移費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依下列分擔原則辦理：
  - (一)原有架空線路或管線辦理遷移時，應協調管線事業機關(構)勘定遷移位置，管線事業機關(構)應依協調結果配合辦理遷移，並負擔全數遷移費用。但同一工程限於工地環境，需辦理多次遷移時，除最後一次費用由管線事業機關(構)負擔外，其餘各次遷移費及用戶所有部分之遷移費，均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負擔。
  - (二)原有架空之電力線路應永久遷移，經重劃區要求改為地下化者，遷移費用除依前款規定辦理外，地下化所需變更設置費扣除依原架空標準設計拆遷所需變更設置費用之差額，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各負擔二分之一。
  - (三)新設電力採架空方式辦理者，所需工程費用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各負擔二分之一；採地下化方式辦理者，管線之土木工程費用，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各負擔二分之一。
- 四、本重劃區配電管路工程由台電公司規劃、發包及監造施工，費用由台電公司依據前開規定通知重劃會繳款。

辦法：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本案提請理事會議決。

主席發言：台電公司初步規劃分為四區，分期分區規劃、設計及施工，各階段分區完成設計後，再陸續通知重劃會繳款。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進行表決，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本重劃區特高壓遷移下地工程費用支付方式，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預算書、圖經宜蘭縣政府 110 年 10 月 14 日府地開字第 1100154320 號函核准在案(不包括特高壓遷移下地工程、自來水管線工程及配電管路工程)。
- 二、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 108 年 10 月 4 日「69KV 羅東~蘇澳線#19~#22(共架龍德~蘇澳線#4~#7 下地工程」會勘結論，本重劃區內架空線路配合辦理下地，並費用分擔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2-1 條第 1 項及台電公司「營業規章」第 95 條規定各半負擔遷移工料費。
- 三、本重劃區特高壓遷移下地工程由台電公司規劃、發包及監造施工，費用由台電公司依說明二通知重劃會繳款。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本案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進行表決，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六、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買賣合約增補協議書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前次(第8次)理事會案由七說明四計算錯誤，更正對照如下表：

(一)契約金額

項目	原第8次理事會所列金額(新台幣：元)	本次修正金額(新台幣：元)
直接材物料(A)	801,739,595	801,739,595(未修正)
自購材物料(B)	54,940,800	57,640,800
淨額(A)-(B)	746,798,795	744,098,795

(二)自購材物料數量

項目	原第8次理事會所列數量	本次修正數量
申購宜蘭縣公共造產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處理場剩餘土石方	44,800 立方公尺	44,800 立方公尺 (未修正)
申購蘇澳新城溪鐵路橋下游河段河川疏濬土石	432,000 噸	432,000 噸 (未修正)
宜蘭縣羅東轉運站暨附屬設施及停車空間新建工程土方交換	93,910 立方公尺	103,644 立方公尺

二、爰依上開金額修正買賣合約內容如下，買賣合約第三條依據宜蘭縣政府核定審查通過金額編列直接材物料金額為新台幣(下同)8 億 173 萬 9,595 元(含營業稅)，扣除本會自購材物料金額5,764 萬 800 元(含營業稅)後淨額為 7 億 4,409 萬 8,795 元(含營業稅)，本會與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雙方議定買賣契約金額為 7 億 4,409 萬 8,795 元(含營業稅)；前述本會自購材物料包括：

(一)、向宜蘭縣政府申購宜蘭縣公共造產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處理場剩餘土石方 4 萬 4,800 立方公尺、(二)、向宜蘭縣政府專案申購蘇澳新城溪鐵路橋下游河段河川疏濬土石 43 萬 2,000 噸。(三)、與宜蘭縣羅東轉運站暨附屬設施及停車空間新建工程土方交換數量 10 萬 3,644 立方公尺。增補協議書如附件 4。

三、本案決議通過後，授權理事長代表本會與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增補協議書。

辦法：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本案提請理事會議決。

主席發言：因前次(第 8 次)理事會未扣除與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契約金額「申購蘇澳新城溪鐵路橋下游河段河川疏濬土石」之營業稅 270 萬元，修正後之契約金額為 7 億 4,409 萬 8,795 元(含營業稅)。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進行表決，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七、有關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劃會申請工程估驗之方式，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工程契約工項，於施工進度及估驗計價作業時，其填列比例原則如附件 5。
- 二、日後如因工程變更設計需修正部分工項之估驗計價填列比例，授權理事長修正後再提理事會討論。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本案提請理事會議決。

主席發言：因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依實際購買材料及施工進度，向本會申請估驗計價計算方式，與每月本會向縣府申報之工程月報表施工進度明顯有差距，故為反映真實工程進度，統一估驗計價作業及日後向縣府申報工程月報表施工進度之填列比例原則如附件 5。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進行表決，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八、因宜蘭地區境內土源不足，擬向宜蘭地區外之其他縣市申請需土填方以利工進，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 111 年 2 月 10 日府建管字第 1110020636 號及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21 日(111)永達營字第 1110305 號函辦理。
- 二、本重劃區整地及填土工程預算書原編所需土方約 1,288,683 立方公尺，目前已進土方有：(一)宜蘭縣公共造產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處理場剩餘土石方 4 萬 4,801 立方公尺(依據本會計算方式)；(二)蘇澳新城溪鐵路橋下游河段河川疏濬土石 43 萬 2,000 噸(換算體積約 26 萬 8,208 立方公尺)；(三)羅東轉運站公共工程土方交換 10 萬 3,644 立方公尺；(四)利澤焚化爐再生粒料 806.43 公噸(368 立方公尺，計算至 111 年 3 月)，合計約 41 萬 7,021 立方公尺，尚不足 87 萬 1,662 立方公尺(以上數量為預算，正確數量將以實際收方為準)。
- 三、經宜蘭縣政府調查宜蘭縣境內 111~112 年間府內各單位出土需求，B5 類土石方合計為 1 萬 3,271 立方公尺，與本工程所需差距甚大，故擬向宜蘭地區外之其他縣市申請需土填方，以利工進。
- 四、本案決議通過後，授權理事長辦理發函、申請及其他有關事項。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本案提請理事會議決。

主席發言：依據縣府審定之工程預算書圖，本工程設計所需土方量龐大，惟依據現況目前宜蘭縣境內土源尚不足供應，期向宜蘭縣政府提出宜蘭縣境外入境土石方申請，以利工程進行。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進行表決，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九、本重劃區內妨礙公共設施工程施工之土地改良物拆遷及補償異議協調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暨本會第八次理事會案由五之決議辦理。
- 二、對於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補償之土地改良物，於 109 年 3 月 11 日第五次理事會(報告事項二)委託大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宜蘭縣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補償相關規定辦理查估完竣，其查估補償清冊經宜蘭縣政府 111 年 1 月 11 日府地開字第 1110002349 號函同意備查，依法定程序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並公開公告閱覽 30 日確定在案。
- 三、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賴 O 君等人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經理事長依據本會第八次理事會之決議，邀集當事人予以協調後，協調結果整理如下表。

異議協調結果整理表

查估編號	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異議理由(摘要)	協調結果
335	賴 O	土地有被佔用情形，查估款應歸地主所有	撤銷異議
354	林 O 標	儘速辦理複查及發放補償金	撤銷異議
29	劉 O 貴	有漏估情形	辦理複估
381	賴 OO 良、賴 O 煌	有漏估情形	辦理複估
382	賴 O 賢	有漏估情形	撤銷異議
366、369	陳 O 發、陳 O 在、陳 O 花、許 O 明	希望拆除日期延至 4/30	撤銷異議
336	林 O 順	主張土地改良物為本人所有	撤銷異議
379	慶 O 廟	有漏估情形	撤銷異議
252	林 O 志、林 OO 幸	估有人林 O 鴻主張部分土地改良物為本人所有	撤銷異議
252	詹 O 馨	主張種植之農作物為本人所有	撤銷異議
346	李 O 杰	不滿地上物查估款被佔有人請領	撤銷異議
378	黃 O 珠	不滿意地上物查估金額	續協調
283	新 O 發展協會、許 O 騰	地主許 O 騰主張種植之農作物為本人所有	撤銷異議

查估編號	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異議理由(摘要)	協調結果
211	鍾○翰	補償數額過低，有漏估情形	辦理複估
390	邱○哲	查估價格偏低，希望辦理複估	撤銷異議
16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署	農田水利設施(如混凝土 U 型溝、抽水機房、水閘門等)，請會同本處人員盤點並協議補償費用。	辦理複估

四、依前述協調結果，尚有部分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需辦理複估，若其仍對複估結果提出異議，擬依法由本會理事會再邀集當事人協調，若仍協調不成，再報請主管機關以合議制方式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 30 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且拒不拆遷者，本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後，依說明四辦理。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本案提請理事會議決。

主席發言：

- 一、異議人黃○珠(查估編號 378)已與重劃會達成協議，並於 111 年 5 月 11 日撤銷異議。
- 二、中華民國(管理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查估編號 386)提出因台 2 戊線道路(大同路)因新路段尚未規劃施工完竣，為維護用路人權益，路線調整前應維持道路暢通，不應拆除。因事涉工程施工順序，將另行召集縣府相關局處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施工協調會，續辦理土地改良物拆遷及補償異議協調協調事宜。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進行表決，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十、本重劃區內妨礙公共設施工程施工之土地改良物拆遷及補償金逾期未領取者辦理提存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1 條暨民法第 326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查估補償清冊業經本會第 8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送請宜蘭縣政府准予備查，並於 111 年 1 月 18 日至 111 年 2 月 17 日止，依法公開公告閱覽 30 日，公告期滿在案。
- 三、經本會 111 年 3 月 15 日慶安重字第 1110300012 號函通知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前來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金，惟迄今仍未領取名單如附件 6。
- 四、擬再次發函催請尚未領取之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於 111 年 6 月 15 日 前親至本會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金，逾期仍未領取者，授權理事長依法將補償數額提存法院。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後，依說明四辦理。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本案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進行表決，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複估清冊暨原公告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更正辦理公告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暨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數額業經本會第八次理事會審議通過，並經宜蘭縣政府 111 年 1 月 11 日府地開字第 1110002349 號函同意備查；本會依法辦理「公告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查估補償清冊、報告書暨應行拆遷期限」事宜，於 111 年 1 月 18 日至 111 年 2 月 17 日止，依法公開公告閱覽 30 日，公告期滿在案；惟部分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針對清冊內容（權屬、坐落地號或金額）提出異議，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由本會轉大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核對及辦理複估，其複估補償金額業經查定完成，請詳閱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複估及更正清冊。
- 三、前揭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複估及更正清冊案提請本次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另函請宜蘭縣政府備查，並於備查後由本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 條規定準用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8 條規定，將補償數額及拆除期限公告 30 日，並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 四、公告期滿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無異議，即由該受補償人具結領取；如公告期間，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對於補償數額提出異議或拒不拆遷時，由理事會邀集當事人予以協調，協調不成者，由理事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暨本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由理事會報請宜蘭縣政府以合議制方式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 30 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且拒不拆遷者，本會得將補償數額授權理事長依法提存後，訴請司法機關裁判。自辦市地重劃進行中，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阻撓重劃施工者，應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本會授權理事長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議決議通過後，依說明三、四辦理。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主席發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複估及更正清冊將另函送請宜蘭縣政府備查後，將補償數額及拆除期限公告 30 日，並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公告期間，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若對於補償數額提出異議時，再邀集當事人予以協調。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進行表決，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有關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變更設計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32 條暨本會章程第 10 條規定理事會權責辦理。
- 二、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預算書、圖經宜蘭縣政府 110 年 10 月 14 日府地開字第 1100154320 號函核准在案。且於前次(第 8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有關工程執行期間若有需變更工程書、圖情形，授權理事長委託專業顧問公司修正之。
- 三、本重劃區工程業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開工，然於工程執行期間，檢視各項公共設施工程設計圖，實有辦理部分工程變更設計之需。
- 四、目前已委託宏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川尚股份有限公司及德司丹盛國際設計顧問有限公司進行道路工程、路燈工程、污水工程、景觀工程變更設計初稿完成，請詳閱變更後之工程設計圖。
- 五、前揭已完成變更之工程設計圖提請本次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另函請宜蘭縣政府審核，於審議期間若有需修正工程書圖情形，授權理事長委託專業顧問公司依各該工程主管機關之意見逕行修正之。
- 六、惟日後工程執行期間，若尚有所需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情形，俟變更設計完竣並修正後，於下次理事會提列討論確認，再行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審核。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主席發言：本次所提出之工程設計圖有部分內容尚需與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待依據各主管機關意見修正工程設計圖確認後，另函送請宜蘭縣政府審查。

張晉誠理事：有關需變更之工程設計書圖建議授權理事長與各主管機關研議，並依各主管機關意見修正之。

決議：依張晉誠理事建議修正原議案後，經全體出席理事進行表決，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擬申報施工工期延長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暨本會章程第 10 條規定理事會權責辦理。
- 二、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經宜蘭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18 日府地開字第 1100189574 號函核准自 110 年 11 月 17 日開工在案。
- 三、惟原提報施工工期尚未將自來水管線工程、配電管路工程及特高壓遷移下地工程等工期列入施工期間，經重新檢視前述工程期程，故擬修正預定完工日為 114 年 11 月 16 日，共計 48 個月（詳如附件 7 整體施工預定進度表、工程施工日誌）
- 四、本案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另函送請宜蘭縣政府備查。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主席發言：附件 7 所提之整體施工預定進度表、工程施工日誌於每月統整後提送宜蘭縣政府工程月報表。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進行表決，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有關公共造產營建剩餘土石方申購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宜蘭縣政府 111 年 5 月 12 日府地開字第 1110073497 號及同年 2 月 25 日府民業字第 1110025832 號函辦理。
- 二、前述函文係以體積「立方公尺」為計算單位，載運餘土出場憑證聯，每張載明載運量為「12 立方米」方式計算。因「聯單」計算與本會「重量換算體積」計算方式不同產生差距。
- 三、提議依據主管機關土方數量之計算方式，以聯單(每車 12 立方公尺)為計算單位，接續完成剩餘土石方 9,592 立方公尺之載運。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本案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進行表決，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拾、散會：下午 3 點

附件 1

重劃工作進度報告

序號	正在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1	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截至 111 年 4 月 1 日止，目前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數共 528 人，佔全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總人數 66.84%，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面積 501,728.49 平方公尺，佔全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面積 70.18%。	
2	會員大會	宜蘭縣政府准予備查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出席及議案統計表等資料，並於會址公告。	①宜蘭縣政府 110 年 4 月 16 日府地開字第 1100059716 號函 ②重劃會 110 年 4 月 29 日慶安重字第 1100400006 號函
3	理事會	宜蘭縣政府准予備查第 8 次理事會紀錄，並於會址公告。	①宜蘭縣政府 110 年 2 月 22 日府地開字第 1100026661 號函 ②重劃會 111 年 1 月 12 日慶安重字第 1110100013 號函
4	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109 年 5 月 1 日向宜蘭縣政府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109 年 8 月 15 日宜蘭縣政府於宜蘭縣立文化國中舉辦重劃計畫書(草案)聽證會議。 110 年 5 月 28 日檢送宜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 110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決議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110 年 9 月 30 日宜蘭縣政府核定重劃計畫書。 110 年 10 月 1 日發文通知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辦理公告重劃計畫書(公告期間自 110 年 10 月 6 日至 110 年 11 月 4 日止共計 30 日)。	①重劃會 109 年 5 月 1 日慶安重字第 1090500001 號函 ②宜蘭縣政府 109 年 6 月 30 日府地開字第 1090103970A 號、1090103970B 號函 ③宜蘭縣政府 110 年 5 月 28 日府地開字第 1100088968C 號 ④宜蘭縣政府 110 年 9 月 30 日府地開字第 1100158429 號函 ⑤重劃會 110 年 10 月 1 日慶安重字第 1101000002 號函

重劃工作進度報告

序號	正在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5	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	<p>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審查結論建議通過。</p> <p>宜蘭縣政府准予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p> <p>110年12月2日申報出流管制計畫於11月17日開工。</p> <p>110年12月6日宜蘭縣政府核准出流管制計畫申報開工。</p>	<p>①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109年6月11日省水技公字第 1090611003 號</p> <p>②宜蘭縣政府 109年9月28日府水工字第 1090159883 號函</p> <p>③重劃會 110年12月2日慶安重字第 1101200002 號</p> <p>④宜蘭縣政府 110年12月6日府水工字第 1100198372 號</p>
6	工程規劃設計	<p>109年11月25日重劃會召開工程設計研商會議。</p> <p>109年12月7日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召開重劃工程設計說明會。</p> <p>110年3月22日檢送道路及雜項工程、路燈工程、雨水下水道工程、污水下水道工程、標線標誌及號誌工程、弱電管道工程、景觀工程預算書圖審查。</p> <p>110年4月30日宜蘭縣政府召開公共工程設計規劃及預算書圖審查會議。</p> <p>110年10月14日宜蘭縣政府核定第三次修正後工程預算書圖。</p> <p>110年10月15日檢送工程監造計畫。</p> <p>110年11月15日工程監造計畫書備查。</p> <p>110年11月16日報請宜蘭縣政府重劃工程申請11月17日開工。</p> <p>110年11月18日核准同意開工。</p> <p>111年4月29日報請宜蘭縣政府自111年5月2日第二工區(污水管線、排水箱涵工程)開工。</p> <p>111年5月4日備查第二工區開工。</p>	<p>①重劃會 109年11月16日慶安重字第 1091100009 號函</p> <p>②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109年12月1日蘇鎮建字第 1090019526 號函</p> <p>③重劃會 110年3月22日慶安重字第 1100300015 號函</p> <p>④宜蘭縣政府 110年4月14日府地開字第 1100060732 號函</p> <p>⑤宜蘭縣政府 110年10月14日府地開字第 1100154320 號</p> <p>⑥重劃會 110年10月15日慶安重字第 1101000004 號</p> <p>⑦宜蘭縣政府 110年11月15日府地開字第 1100182014 號</p> <p>⑧重劃會 110年11月16日慶安重字第 1101100013 號</p> <p>⑨宜蘭縣政府 110年11月18日府地開字第 1100189574 號</p> <p>⑩重劃會 111年4月29日慶安重字第 111040013 號</p> <p>⑪宜蘭縣政府 111年5月4日府地開字第 1110067507 號</p>

附件 1

重劃工作進度報告

序號	正在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7	地上物查估	<p>110年10月22日發文通知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人自110年11月8日至11月11日進行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p> <p>111年1月12日通知區內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辦理公告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查估補償清冊、報告書暨應行拆遷期限(公告期間自111年1月18日至111年2月17日止共計30日)。</p> <p>111年3月15日發文通知自111年3月23日至3月24日進行土地改良物複估作業。</p>	<p>①重劃會 110 年 10 月 22 日慶安重字第 1101000009 號函</p> <p>②重劃會 111 年 1 月 12 日慶安重字第 1110100015 號函</p> <p>③重劃會 111 年 3 月 15 日慶安重字第 1110300013 號函</p>
8	申請重劃後新段名及段代碼	<p>110年11月9日發文申請辦理重劃後新段名及段代碼。</p> <p>110年11月24日召開重劃區(併辦地籍整理)地籍圖重測範圍研商會議</p> <p>111年3月23日召開重劃區(併辦地籍整理)地籍圖重測範圍研商會議(第二次)。</p>	<p>①重劃會 110 年 11 月 9 日慶安重字第 1101100010 號函</p> <p>②宜蘭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16 日府地開字第 1100188905 號函</p> <p>③宜蘭縣政府 111 年 3 月 11 日府地開字第 1110037754 號函</p>
9	申請於實施自辦市地重劃期間減免地價稅或田賦	<p>110年11月9日發文申請於實施自辦市地重劃期間減免地價稅或田賦</p> <p>110年11月22日同意自111年重劃期間免徵地價稅或田賦一案</p>	<p>①重劃會 110 年 11 月 9 日慶安重字第 1101100009 號函</p> <p>②宜蘭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22 日府地開字第 1100190766 號函</p>
10	辦理聘僱外國人許可	<p>宜蘭縣政府核發「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程證明」</p> <p>宜蘭縣政府再次核發「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程證明」</p>	<p>①宜蘭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10 日府地開字第 1100196862 號函</p> <p>②宜蘭縣政府 111 年 3 月 14 日府地開字第 1110032447 號函</p>
11	施工說明會	<p>111年1月10日施工前說明會</p> <p>111年3月23日施工說明會(第一場)</p> <p>111年4月7日與里長及里民代表施工前溝通說明會</p>	<p>①重劃會 110 年 12 月 17 日慶安重字第 1101200019 號函</p> <p>②重劃會 111 年 3 月 17 日慶安重字第 1110300015 號函</p> <p>③重劃會 111 年 4 月 21 日慶安重字第 1110400009 號函</p>

附件 1

重劃工作進度報告

序號	正在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12	重劃區範圍邊界測量	111年4月20日申請辦理重劃區範圍邊界測量  111年5月4日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通知繳交作業費85萬元	①重劃會 111 年 4 月 20 慶安重字第 1110400008 號函 ②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111 年 5 月 4 日羅地測字第 110003645 號函



# 附件2

##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區

### 契約書

業主：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承包商：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2

## 工程契約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以下簡稱甲方）及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為辦理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區自來水管線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由乙方承攬，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以資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 (一) 基於契約精神，乙方應依本工程契約、規範及圖說之規定執行完成工作，以達成甲方之需求。
- (二) 本工程工作範圍如下：
  - 1、本工程標的之細部設計。
  - 2、本工程標的之供應及施工。
  - 3、依法令規定應由建築師、技師及其他專門職業人員辦理之簽證、審查事項。
  - 4、本工程之進度安排與管制。
  - 5、整合設計、施工之介面協調。
  - 6、本工程之品質管理。
  - 7、本工程之保固。
  - 8、為達成本工程應具備之使用機能，所配需辦理之事項、供應之設施、提供之文件、施工等。
  - 9、其他事項。
- (三) 除另有約定外，乙方應負責收集執行本工程所需之一切資料，至少包含相關法令規定之研析、工程地點調查、實測，進行必要之研究、試驗、分析，以應用於本工程範圍之工作，本項費用已包含於契約總價內。
- (四) 甲方辦理事項：
  - 1、提供重劃區範圍平面圖及地籍圖。
  - 2、提供重劃區都市計畫樁相關資料。
  - 3、提供預算範疇資料酌參。
- (五) 履約地點：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區

### 第二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 契約價金項目，包括自來水管線工程規劃、設計及工程施工等，契約總價為新台幣(下同)86,130,914元(包含營業稅)，其中工程規劃及設計費金額1,850,000元，另工程施工費金額84,280,914元。
- (二) 契約價金之給付，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 附件2

## 1、規劃設計費

- (1) 第 1 期:全部工程書、圖設計完成，並經甲方送主管機關審查後，給付設計服務費之 40%。
- (2) 第 2 期：全部工程書、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給付設計服務費之 50%。
- (3) 第 3 期：全部工程經各該主管機關驗收合格，給付設計服務費之 10%。
- (4) 乙方完成各履行事項達上述各階段之付款條件時，應於該月 25 日前提送足額之統一發票及相關請款憑證送達甲方審核，經甲方審核無誤且無待乙方補正文件者，甲方應於收受乙方全部請款文件後次月 15 日，將甲方所核定之同意付款金額電匯至乙方銀行帳戶。如乙方送達請款文件之日期晚於每月 25 日，則遞延一個月估驗計價。

## 2、工程估驗款：

- (1) 乙方自工程施工開工日起，依工程進度實作實算，每月 25 日前就其前一個月施工內容，依甲方規定之格式辦理估驗請款，並提出當期估驗單、施工照片、同額統一發票等及其它契約要求相關資料，送達甲方審核，經甲方審核無誤且無待乙方補正文件者，甲方應於收受乙方全部請款文件後次月 15 日，將甲方所核定之同意付款金額電匯至乙方銀行帳戶。如乙方送達請款文件之日期晚於每月 25 日，則遞延一個月估驗計價。
  - (2) 每期工程估驗款應保留該期估驗款 10%做為保留款。
  - (3) 本契約工程全部完工，經甲方會同工程所在地主管機關驗收合格後，乙方辦妥結算並向主管機關繳交保固保證金後，甲方應無息發還全部保留款。
  - (4) 竣工後估驗：工程竣工後，如有依契約所定估驗期程可辦理估驗而尚未辦理估驗之項目或數量，辦理末期估驗計價。未納入估驗者，併尾款給付。
- 3、甲方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乙方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甲方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甲方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 4、甲方應給付之各期款項(包含保留款)，若未依本約所定付款條件支付時，甲方同意依各期款項應支付期日及金額，作為實際借款之日期及金額，並自次日開始計算利息，其



# 附件2

利率以宜蘭縣政府核定之重劃計畫書所載之貸款利率為準，至各期費用付清之日止。

## 第三條 履約期限

### (一) 履約期限：

- 1、工程之設計應於甲方通知日起 120 日內完成，並提送甲方審查，甲方審查時程為 15 日。設計如不符甲方需求而有修正之需要，由甲方指定修正項目、期限及甲方複審時程，並通知乙方進行修正。同一項目設計內容之修正次數逾 2 次者，乙方除應依甲方之指示繼續修正設計至獲甲方審定為止外，修正及複審期間仍列入履約期限計算。
- 2、工程之施工期限應於主管機關核准開工後 4 年內全部完工。
- 3、本工程係以日曆天計算工期，所有日數均應計入履約期限。

(二)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甲方有權書面通知乙方辦理變更設計，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工期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三) 工程延期：

- 1、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7日內通知甲方、30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工期。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
  - (1) 發生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
  -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
  - (4) 因甲方要求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
  - (5)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 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乙方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
  - (7) 甲方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者。
  - (8) 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員或貨物之短缺。
  - (9) 因甲方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0) 因甲方辦理規劃或提供規範之錯誤。



## 附件2

- (11)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 2、第1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工時，乙方應於停工原因消滅後立即復工。其停工及復工，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 3、第1目停工之展延工期，除另有規定外，甲方得依乙方報經甲方核備之預定進度表之要徑核定之。

### 第四條 材料機具及設備

- (一) 契約所需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 (二) 前項工作場地設備，指乙方為契約施工之場地或施工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施工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

### 第五條 履約管理

- (一) 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二) 乙方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其依法令須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應交由各該人員辦理，並依法辦理簽證。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乙方應依規定辦理。
- (三) 依本契約完成之圖樣或書表，如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者，應依技師法第16條規定，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四) 工地管理：
- 1、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代表乙方駐在工地，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一切乙方應辦理事項。乙方應於工程施工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甲方核准；變更時亦同。甲方如認為乙方工地負責人不稱職時，得要求乙方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 2、乙方應於開工前擬定施工計畫書送請甲方核定，甲方為協

## 附件2

調相關工程之配合，得指示乙方作必要修正，並應標示施工要徑。乙方在施工期間應按預定施工進度，僱用足夠且具備適當技能的員工，並將所需機具、設備等運至工地，如期完成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施工期間，所有乙方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及所有施工機具、設備之維護與保管，均由乙方負責。

- 3、乙方及分包廠商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施工地點當地政府各目的事業單位所主管甲方之相關法令規章，並接受甲方對有關工作事項之指示。如有不照指示辦理，阻礙或影響工作進行，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者，甲方得隨時要求乙方更換員工，乙方不得拒絕。該等員工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如遇有傷亡或意外情事，亦應由乙方自行處理，與甲方無涉。

### (五) 配合施工：

與本契約工程有關之其他工程項目以及水、電、電信、瓦斯等公用事業工程項目，經甲方委託其他廠商承包或由自來水公司等公用事業施作時，乙方應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及合作之義務，倘有必須穿鑿挖掘，以配合其他廠商各種工作之處，應徵得甲方監工人員同意後立即辦理，事後並依甲方指示之方法修補之，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工期，或發生其他意外事故者，乙方應負其應有的一切責任及賠償。

## 第六條 監造作業

- (一) 契約履約期間，甲方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指派工程司駐場，代表甲方監督乙方履行契約各項應辦事項。
- (二) 工程司所指派之代表，其對乙方之指示與監督行為，效力同工程司。工程司對其代表之指派及變更，應通知乙方。
- (三) 工程司之職權如下（甲方有權視需要調整）：
  - 1、契約之解釋。
  - 2、工程設計、品質或數量變更之審核。
  - 3、乙方所提設計計畫、施工計畫、施工詳圖、品質計畫及預定進度表等之審核及管制。
  - 4、工程及機具設備之檢（試）驗。
  - 5、乙方請款之審核簽證。
  - 6、於甲方所賦職權範圍內對乙方申請事項之處理。
  - 7、契約與相關工程之配合協調事項。
- (四) 乙方依契約提送甲方一切之申請、報告、請款、變更設計及

## 附件2

請示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須送經工程司核轉。乙方依法令規定提送主管機關及甲方之有關申請及報告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應先照會監造單位/工程司。

- (五) 工程司代表甲方協助處理下列有關契約之協調事項，乙方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資訊，避免影響工程之進行：
- 1、工地週邊公共事務之協調事項。
  - 2、工程範圍內地上（下）物拆遷作業協調事項。
  - 3、甲方供給材料或機具之供應協調事項。

### 第七條 履約品管

- (一) 乙方應對契約之內容充分瞭解，並切實執行。如有疑義，應於履行前向甲方提出澄清，否則應依照甲方之解釋辦理。
- (二) 乙方在履約中，應對設計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查核。
- (三) 監造單位/工程司於履約期間發現乙方設計品質或進度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及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四) 乙方分段提送設計審查時，應提送該階段之細部設計圖說、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數量計算書及施工規範等，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及甲方審查核可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設計如不符甲方需求而有修正之需要，由甲方指定修正項目及期限，並通知乙方進行修正。
- (五) 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圖說施工，如有不涉及契約項目、數量、金額之增減，而需增補圖面以利施工者，乙方得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同意後，增補該部分圖面。
- (六) 乙方自備機具、設備，如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取樣，並會同送往檢（試）驗單位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
- (七) 乙方於各項工程項目施工前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完成準備作業之检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施工程序。施工後，乙方亦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對施工之品質進行檢驗。另應辦理下列事項：
- 1、乙方應於品質計畫之施工檢驗程序，明定各項重要施工作业（含假設工程）及機具設備檢驗之自主檢查之查驗點（應涵蓋監造單位明定之檢驗停留點）。
  - 2、乙方應確實執行上開查驗點之自主檢查，並留下紀錄備

## 附件2

- 查。
- 3、有關監造單位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須經監造單位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
- (八) 乙方於施工中，應依照施工有關規範，對施工品質，嚴予控制。隱蔽部分之施工項目，應事先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派員現場監督進行。
- (九) 工程查驗：
- 1、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查；監造單位/工程司或主管機關按規範規定查驗工程品質時，乙方應予必要之配合，並派員協助。但監造單位/工程司之工程查驗並不免除乙方依契約應負之責任。
  - 2、監造單位/工程司如發現乙方工作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或有不當措施將危及工程之安全時，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改正或將不符規定之部分拆除重做。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工，至乙方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及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復工。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工期或補償。如經主管機關在工程進度查核發現上開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之缺失，而乙方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者，甲方得通知乙方撤換工地負責人及品管人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3、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及主管機關查驗，監造單位/工程司發現乙方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甲方得要求乙方將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但監造單位/工程司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乙方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4、本工程如有任何事後無法檢驗之隱蔽部分，乙方應在事前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查驗，監造單位/工程司不得無故遲延。為維持工作正常進行，監造單位/工程司得會同有關甲方先行查驗或檢驗該隱蔽部分，並記錄存證。
  - 5、因監造單位/工程司遲延辦理查驗，致乙方未能依時履約者，乙方得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

### 第八條 驗收

(一) 驗收程序：

乙方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

## 附件2

面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及甲方，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甲方應於收到該通知（含工程竣工圖表）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及乙方，依據契約、圖說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乙方未依甲方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 (二) 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乙方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甲方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 (三) 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乙方應於限期內免費改善、拆除、重作或退換貨，甲方得重行查驗、測試或檢驗。且不得因甲方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四) 甲方就乙方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五) 工程竣工後，乙方應對施工期間損壞或遷移之甲方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施工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竣工報告，經甲方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工程完工。
- (六) 工程驗收合格後，乙方應交由甲方辦理點交，對本工程的保管不再負責，甲方不得以尚未點交作為拒絕結付尾款的理由。
- (七) 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 30 日內改善、拆除、重作、或退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0 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八) 乙方不於前項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 2、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九)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項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第九條 保固

- (一) 全部完工經甲方會同工程所在地縣市政府各該工程主管機關驗收合格並接管之次日起保固，保固期限依工程所在地縣市政府規定。

## 附件2

- (二) 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
- (三) 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乙方於甲方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甲方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乙方追償。

### 第十條 遲延履約

-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設計工作如未依照契約規定之送審及修正期限辦理，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設計部分契約價金 1% 計算逾期違約金；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施工部分契約價金 1% 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1% 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 採部分驗收者，得就該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 (五) 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乙方得依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1、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2、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3、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4、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5、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6、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7、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8、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9、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10、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1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12、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13、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附件2

- (六) 前項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 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履約，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 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第十一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 乙方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  
乙方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甲方，乙方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乙方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 (四) 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 (五) 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 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及分包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 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 契約文件要求乙方提送之各項文件，乙方應依其特性及權責，請所屬相關人員於該等文件上簽名或用印。如有偽造文書情事，由出具文件之乙方及其簽名人員負刑事及民事上所有責任。

## 第十二條 乙方之保險

- (一)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營造綜合保險，其項目包括工程財



## 附件2

物損失險、鄰屋(含公共設施)倒塌及龜裂責任險、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 (二) 營造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得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事項所生之損害。
-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 (四)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五) 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

### 第十三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二)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乙方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乙方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甲方負擔。
- (四) 契約文件要求乙方提送之各項文件，乙方應依其特性及權責，請所屬相關人員於該等文件上簽名或用印。如有偽造文書情事，由出具文件之乙方及其簽名人員負刑事及民事上所有責任。
- (五)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第十四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附件2

- 1、有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2、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3、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4、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5、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6、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7、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8、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 9、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 10、設計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或無法依甲方之通知變更者。
  - 11、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 甲方未依前項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乙方因第 1 項情形接獲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通知後，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將有關之機具設備及到場合格器材等就地點交甲方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乙方不會同辦理時，甲方得逕行辦理結算；必要時，得洽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乙方並應負責維護工程至甲方接管為止，如有損壞或短缺概由乙方負責。機具設備器材至甲方不再需用時，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拆走，如乙方逾限未照辦，甲方得將之予以變賣並遷出工地，將變賣所得扣除一切必須費用及賠償金額後退還乙方，而不負責任何損害或損失。
- (四) 契約經依第 1 項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自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發乙方應得之工程款，包括尚未領取之工程估驗款、全部保留款等，並不發還乙方之履約保證金。至本契約經甲方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如扣除甲方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甲方應將該差額給付乙方；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亦同。
- (五) 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 1、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2、停止供應或施作。但給付乙方已發生之供應或施作費用及

## 附件2

合理之利潤。

- (六)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七) 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該等不正利益自契約總價款中扣除。
- (八)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
- 1、致乙方未能依時履約者，乙方得依第3條第3項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甲方負擔。
  - 2、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2個月者，甲方應先支付已依甲方指示由甲方取得所有權之設備。
  - 3、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6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九)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 1、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加計年息5%之遲延利息。
  - 2、乙方得於通知甲方1個月後暫停或減緩施工進度、依第7條第3項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乙方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
  - 3、延遲付款達3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 履行契約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而甲方不為其行為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甲方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一) 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工程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3個月或累計逾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二) 乙方依契約規定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後，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撤離機具設備，並將已獲得支付費用之所有物品移交甲方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乙方應依監造單位/工程司之指示，負責實施維

## 附件2

護人員、財產或工程安全之工作，至甲方接管為止，其所須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甲方應儘快依結算結果付款。

(十三)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 第十五條 爭議處理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1、提起民事訴訟，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2、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 3、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4、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依前項第 2 款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 1、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 2、以甲方所在地為仲裁地。

(三)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1、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2、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四)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第十六條 契約時效

本契約自訂約日起生效，迄工程全部完工，經甲方及工程所在地縣市政府主辦機關正式驗收合格接管，並於保固期滿且乙方完全履行本契約所定之全部義務為止。

第十七條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 附件2

立契約人

甲 方：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理事長：特采聯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焯文

會 址：宜蘭縣蘇澳鎮新榮路 133 巷 15-1 號

乙方：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鄒仕節

統一編號：94660172

登記地址：高雄市鳳山區文龍路 83 號 9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3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

## 委託工程監造服務契約書

甲方：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乙方：柏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錄

一、	委託案名稱	1
二、	工程地點	1
三、	委託範圍及項目	1
四、	預訂進度	4
五、	服務費用	4
六、	服務費付款辦法	4
七、	契約變更及轉讓	4
八、	契約終止或解除	5
九、	契約之生效及效力消滅	6
十、	轉包及分包	7
十一、	專業責任保險	7
十二、	不可抗力情事	8
十三、	履約爭議與訴訟	9
十四、	履約期限延期	9
十五、	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	10
十六、	罰則	11
十七、	契約份數	11
十八、	附則	11

# 附件3

## 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以下簡稱甲方)

柏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及本技術服務契約之內容，其條款如下：

### 一、委託案名稱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區自來水管線工程」委託監造簽證服務 (以下簡稱本工程)

### 二、工程地點

位於宜蘭縣蘇澳鎮(新馬地區)慶安重劃區(以下稱「本重劃區」)，範圍如附圖所示。

### 三、委託範圍及項目

(一) 工作內容：本監造設計簽證工作內容至少須包含下列各項：

- 1、本重劃區工程依有關圖說、文件、規範等執行監造、專業技術顧問。
- 2、對未經規定之事項應基於其專業知識、技能、學理、經驗、慣例法令及參考相關文獻資料等供甲方卓參，並提出與本案有關之建議事項或對本工程最佳效益之判斷。
- 3、就設計之水準控制點或座標點指導承包商做必要之檢測、修正及補點之設立。
- 4、隨時檢測、查驗承包商所完成之各種相關測量資料。
- 5、定期或抽驗承包商重要施工設備及機具之性能及運轉情況。
- 6、會同辦理各種材料之取樣、試驗及結果之認可(含轉送委託外單位試驗)。
- 7、檢核承包商所處理之各類施工技術問題。
- 8、監控所有進場材料之品質、數量，確保合格材料之使用。
- 9、施工前擬定「施工監造及檢驗計畫書」提送甲方函轉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備查後據以執行(監造計畫之內容除甲方另有規定外，應包括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式、材料設備抽驗程式及標準、施工查核程式及標準、品質稽核、



## 附件3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另工程具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等抽驗程序及標準)。

- 10、審核承包商提送之各項施工計畫(含景觀)、品質計畫、施工進度網狀圖、施工詳圖、安全衛生計畫、交通維持計畫、環保計畫及其他主管機關要求相關文件並提送甲方函轉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備。準備必要的補充報告、計算書、建議案或依甲方指示辦理必要之圖說修正。
- 11、對承包商提出之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之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應予以查核及簽證，並進行現場之比對抽驗，以確保進場材料設備均符合契約規定；抽驗之結果應填具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對各施工作业應實施查核及簽證，並填具施工品質查核紀錄表。
- 12、解釋圖說之疑問，協助承包商解決疑難事項並協助甲方辦理必要之變更設計事宜。
- 13、管制承包商施工品質及工程材料之試驗，以符合工程契約及設計要求。
- 14、負責編製各項工程報告(含監工日報)及施工中工程變更設計、工程結算書、圖簽證等應辦事宜。
- 15、於工程施工期間中依主管機關要求需提出之計畫書或報告書之製作及簽證、會同辦理工程進度查核、驗收及保固事宜。
- 16、辦理工程施工中簡報資料，並負責監督承包商拍攝工程施工前、施工中及施工完成之紀錄照片。
- 17、監造期間乙方需派駐工地工程師，並以書面事先報經甲方同意。
- 18、其他與本重劃區工程監造簽證有關事項之處理。

#### 四、預定進度

乙方辦理監造期間，係自工程發包日起至竣工驗收合格並由主管機關驗收合格、接管為止，

乙方應於甲方提供完整所需資料次日起於甲方指定期限內提報監造執行計畫送甲方函轉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備查，直至取得主管機關備查函為止。。

## 附件3

### 五、服務費用

本工程全部監造簽證服務費用總價計新台幣（以下同）3,141,270 元整（含營業稅）。

### 六、服務費付款辦法

監造服務費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 (一) 簽約當月給付捌萬壹仟貳佰柒拾元整(含營業稅)。
- (二) 簽約次月起，分三十六個月按月支付捌萬伍仟元整(包含營業稅)。
- (三) 請款日期為每月25日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估驗並檢附發票，經甲方核可後，次月15日以電匯付款至乙方銀行帳戶(匯費由乙方負擔)。
- (四) 若工程提早完工，則於工程完工驗收及接管當月，請領尚未請款之價款；若工程延期完工，則乙方不得再向甲方請領任何價款。

### 七、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契約變更

- 1、甲方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內容。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乙方如未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提出上述內容及文件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乙方不得請求任何給付或賠償。
- 2、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3、契約內容如有變更，非經甲、乙雙方同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4、原訂之工作期限因工作變更、不可抗力情事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致須予延長時，其展延時間由甲乙雙方另行協議。
- 5、本契約條文如有未盡事宜者，應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始得修正或補充之，

## 附件3

並以書面為憑，視為契約之一部份。本契約之解釋，依第十三條辦理。

6、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遞（寄）交至雙方約定人員或處所為之。

### （二）契約轉讓

乙方不得將契約及依契約而生權利義務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契約終止或解除

（一）甲方須終止或解除契約時，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並依下列規定之一核實服務費。

1、訂約後如為甲方原因，致使乙方經六個月以上未能開始作業，乙方得請求解除契約，並不得請求任何賠償或給付。

2、施工中之工程，如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停止施工或暫停施工時，甲方應視工程進度給付監造服務費，但停工期間不予支付監造服務費，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賠償或給付。

（二）若因前款情形終止或解除契約後之五年內，甲方需續辦時得委託乙方續辦，乙方應依原契約條件接受，原已領訖之服務費不得重行要求給付。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以書面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將本契約全部或未完成之監造服務事項委託其他技術服務機構代辦或由甲方自辦；除甲方已核撥之服務費用外，乙方不得再要求任何服務費或賠償，但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額外多支出之費用，得向乙方求償：

1. 未能履行契約規定或履行遲緩，經甲方催告後仍未改進。
2. 未依甲方通知改善者。
3.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甲方認定其無法繼續履約者。
4. 違反本契約轉包之規定者。
5. 公司負責人、股東或經理人變更時。

## 附件3

(四) 終止或解除契約應以書面為之，應載明終止或解除工作項目及日期。

### 九、 契約之生效及效力消滅

契約經雙方簽約後生效，其有效日期至本契約內所載各項工程完竣、完成驗收、主管機關接管且乙方均依約履行之日止。乙方於得請領款項之日起二年內不請領者視同放棄。

### 十、 轉包及分包

(一) 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或本契約所載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份以任何方式轉包。

(二)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沒收保留款，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三) 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須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後為之。

(四) 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得將本工程交由依法登記合格專業技師辦理。

(五) 下列廠商雖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仍不得作為分包廠商，乙方如已分包，應於收到甲方通知後，終止或解除其與該分包廠商之契約：

1. 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之廠商。
2. 未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廠商。
3. 依法令規定不得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

(六)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七)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依本契約相關規定更換分包廠商。

### 十一、 專業責任保險

(一) 乙方應自費投保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以下簡稱專業責任險），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契約監造服務費用總額，每次事故自負額不得超過契約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 附件3

- (二) 保險期間自契約生效日起至工程完工經主管機關驗收合格、接管之日止。
- (三) 本保險費包含於本契約服務費用，不另計價。
- (四)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 (五)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六)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七) 乙方所保之專業責任險保險單為經財政部核准且須符合本契約規定，並經甲方同意。保險單應批註，未經甲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變更不生效力。
- (八) 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後，將保險單暨保險費繳納收據正本一份送交甲方，始得請領本契約內之款項。

### 十二、不可抗力情事

- (一) 甲方或乙方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經甲方書面同意展延履約期限。
- (二) 不可抗力情事在本契約內係指天災人禍而非訂約雙方所能控制，其內容包括：
  1.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惡劣天候或洪水所造成之意外災害，致無法施工者。
  2. 工地對外通路遭遇災害，致交通聯繫中斷者。
  3. 國際情勢發生重大變故，或受戰事之影響者。
  4. 國內經濟重大變故、社會發生叛亂、暴動或罷工者。
  5. 政府政令變更，足以影響工程要徑者。
  6. 政府機關依法或行政命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7. 核子反射或放射性污染。
  8.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係人力不可抗拒之事項。

## 附件3

- (三) 如乙方由於不可抗力情事之原因，全體或部份人員暫時不能履行契約規定之任務與責任時，乙方應將此項不可抗力情事，儘速通知甲方並須經甲方認可，惟原因消失後乙方應即恢復工作，不得藉故拖延。

### 十三、履約爭議與訴訟

- (一) 本工程進行中，乙方對本契約各項條款，以及其附件中各項規定有疑義時，應在執行前向甲方提請解釋，如乙方對甲方的解釋不為認同時，乙方應再以書面述明理由向甲方提出異議。
- (二) 甲方在乙方提出解釋或異議之請求時，應在接到其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答覆之，乙方對甲方之答覆，應即接受；如甲方未在上述限期答覆乙方，即視同接受乙方之意見。
- (三) 因本契約所生之糾紛或爭議，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 訴訟期間，乙方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乙方無理由者，乙方不得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十四、履約期限延期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得斟酌及核可其實際情形後，延長履約期限，免計逾期違約金：

- (一) 屬不可抗力所致。
- (二) 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契約變更或甲方通知乙方停工。
- (三) 甲方應提供予乙方資料、器材、場所或應採行之審查或同意配合措施，未依契約規定提供或採行。
- (四) 可歸責於甲方有契約關係之其他方之遲延。
- (五) 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

前項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

## 附件3

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並得到甲方之許可。

### 十五、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

- (一) 依本契約完成之著作，以乙方（即受託人）為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甲方，乙方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乙方應保證對於其職員職務上完成之著作，應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與其職員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其著作財產權依本項前段處理。
- (二) 計劃執行中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及其他人員不得將執行情形對第三人發表或使第三人知悉；計畫完成後，乙方及其人員有保密義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及其人員不得任意使用。
- (三)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出之每一種報告或文件，其資料、內容應保證不侵害第三人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或權利。甲方若因乙方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權利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乙方應負擔甲方因此所支出之費用（包括律師費），並負擔甲方因侵權成立，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甲方因此類訴訟需延滯本計畫之推動，乙方及其人員應負完全之責任，並連帶賠償甲方因受此延滯所致之任何相關損害及費用支出。
- (四) 乙方應就本條項內容與其人員訂定相同內容之契約，以拘束乙方之人員。

### 十六、罰則

- (一) 乙方派駐工地之監造工程師若未善盡監造之責，經甲方查覺後，除由甲方函知糾正乙方，列入紀錄外，每達二次扣總監造服務費千分之三；甲方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 (二) 乙方未依約履行，經甲方催告後，仍不履行者，按日處罰總監造服務費千分之三，直到依約履行時為止；甲方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 附件3

- (三) 除經甲方同意延長履約期限者外，乙方逾期時，按日處罰總監造服務費千分之三，直到乙方依約完成時為止；甲方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 十七、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 十八、 附則

- (一) 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二) 本契約內容各項文件、資料、底圖及甲方或相關機關提供乙方之參考資料及文件，乙方有保密之責任，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任何文件之全部或部份複印、發表、借予、給予或售予第三人。乙方處理不當之責任由乙方負完全責任。
- (三) 契約文字應以中文書寫，其外文文件之中譯文與外文文意不符者，以中文為準。
- (四) 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五) 乙方執行委辦工作應遵守本契約各項規定並接受甲方之監督。
- (六) 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 (七) 契約文件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原則。
- (八) 甲乙雙方應於工作期間隨時聯繫，協調本工作有關事項，必要時得由任何一方召集有關人員舉行會報，共同商討工作原則，並檢討成果與進度。
- (九) 乙方履約人員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通知乙方撤換，乙方不得拒絕。
- (十) 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為之。

立契約書人：



### 附件3

甲 方：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理 事 長：特采聯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焯文

會 址：宜蘭縣蘇澳鎮新榮路 133 巷 15-1 號

乙 方：柏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蔡柏棋

統 一 編 號：27790506

地 址：臺南市裕孝路 279 號 5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4

## 買賣契約書第二次增補協議書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以下簡稱甲方)

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雙方於民國(下同)109年2月20日所簽訂之「買賣契約書」(以下稱原契約)，另於110年12月20日簽訂買賣契約書第一次增補協議書，雙方同意再訂定本增補協議書，條款如下：

第一條 原契約第一條買賣內容：一、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共設施工程所需直接材物料項目為準。原契約第三條契約價額及結算：一、依主管機關核定審查通過之金額為準。依據宜蘭縣政府核定審查通過所需直接材物料金額為新台幣(下同)801,739,595元(包含營業稅)，扣除本增補協議書第二條甲方自購材物料金額57,640,800元(包含營業稅)後淨額為744,098,795元(包含營業稅)，甲乙雙方議定契約金額為744,098,795元(包含營業稅)。

第二條 甲乙雙方同意甲方向宜蘭縣政府申購宜蘭縣公共造產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處理場剩餘土石方4萬4,800立方公尺、甲方向宜蘭縣政府專案申購蘇澳新城溪鐵路橋下游河段河川疏濬土石432,000噸及宜蘭縣羅東轉運站暨附屬設施及停車空間新建工程土方交換數量10萬3,644立方公尺供乙方整地填土工程使用，甲乙雙方同意甲方購料費用57,640,800元(包含營業稅)自本增補協議書第一條之價金扣除。

第三條 本增補協議書為原契約之一部分。除增補協議書另有協議優先適用外，雙方同意其餘條件均遵照原契約之規定，並願意共同遵守。

第四條 本增補協議書壹式貳份，雙方各執乙份，以昭信守。

立買賣契約書第二次增補協議書人：

甲 方：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理 事 長：特采聯開發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陸炤文

統一編號：85192541

地 址：宜蘭縣蘇澳鎮新榮路133巷15之1號

乙 方：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鄒仕節

統一編號：94660172

地 址：高雄市鳳山區文龍路83號9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5

##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工程

### 各工程施工進度及估驗計價百分比

製表日期：2022/5/10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百分比(單一工項)	備註
一	道路工程			
1	路基工程	M	15,597.90	
1-1	挖方	M	7.13%	
1-2	近運填方(包括裝車)	M	11.63%	
1-3	碎石級配鋪設及滾壓	M	81.24%	
2	瀝青混凝土鋪設工程	M	15,597.90	
2-1	鋪設透層	M	2.44%	
2-2	鋪設粘層	M	2.64%	
2-3	熱拌粗級配瀝青混凝土	M	63.04%	
2-4	熱拌密級配瀝青混凝土	M	30.54%	
2-5	鋪層養護	M	1.34%	
3	U形側溝	M	26,018.00	
3-1	側溝溝身鋼筋工廠預製	M	6.00%	
3-2	側溝現場施作工項 (土方開挖近運棄方+模板組立、PC及溝身混凝土澆置)	M	84.00%	
3-3	側溝現場收尾施作工項 (溝蓋混凝土澆置、免拆板、鍍鋅格柵及洩水孔)	M	10.00%	
4	人行道鋪面	M2	3,447.74	
4-1	碎石級配鋪設及滾壓	M2	17.00%	
4-2	點焊鋼絲網+混凝土澆置	M2	83.00%	
5	L型溝緣石	M	4,009.00	
5-1	鋼筋及彎紮	M	17.50%	
5-2	混凝土澆置+鋼模	M	70.80%	
5-3	鑄鐵欄污柵(洩水孔)+預鑄混凝土口型溝	M	11.70%	
6	無障礙坡道	M	4,009.00	
6-1	鋼筋及彎紮	M	19.60%	
6-2	混凝土澆置+乙種模板	M	80.40%	
7	人行道植栽	處	289.00	
7-1	填沃土	處	47.00%	
7-2	栽植黃金串錢柳	處	53.00%	
8	馬賽大排上游入口及銜接景觀段胸牆	處	1.00	
8-1	瀝青混凝土鋪設工程	式	89.80%	
8-2	鋼筋及彎紮	式	2.80%	

附件5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工程

各工程施工進度及估驗計價百分比

製表日期：2022/5/10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百分比(單一工項)	備註
8-3	乙種模板+混凝土澆置	式	6.70%	
8-4	不銹鋼欄杆	式	0.70%	
9	馬賽大排上游箱涵	M	44.44	
9-1	挖方+近運填方(包括裝車)	M	3.20%	
9-2	鋼筋組立及綁紮	M	47.50%	
9-3	乙種模板+混凝土澆置+就近利用填方	M	49.30%	
10	馬賽大排下游出口正面及銜接景觀段胸牆	處	1.00	
10-1	瀝青混凝土鋪設工程	式	94.30%	
10-2	鋼筋及彎紮	式	0.90%	
10-3	乙種模板+混凝土澆置	式	4.80%	
11	馬賽大排下游箱涵	M	28.00	
11-1	挖方+近運填方(包括裝車)	M	8.30%	
11-2	就近利用填方	M	0.20%	
11-3	鋼筋組立及綁紮	M	3.80%	
11-4	乙種模板+混凝土澆置+就近利用填方	M	87.70%	
12	2-2-15m跨越馬賽大排進橋版(含進橋版、翼牆、牛腿)	M	30.28	
12-1	挖方+近運填方(包括裝車)	M	4.70%	
12-2	鋼筋及彎紮	M	33.00%	
12-3	乙種模板+混凝土澆置+就近利用填方	M	62.30%	
13	2-2-15m跨越馬賽大排3孔箱涵	M	30.28	
13-1	挖方+近運填方(包括裝車)	M	2.10%	
13-2	鋼筋及彎紮	M	54.00%	
13-3	甲、乙種模板+混凝土澆置+就近利用填方	M	37.10%	
13-4	瀝青混凝土鋪設工程	M	6.80%	
14	1-2-20m跨越馬賽大排進橋版(含進橋版、翼牆、牛腿)	M	38.08	
14-1	挖方+近運填方(包括裝車)	M	5.00%	
14-2	鋼筋及彎紮	M	39.00%	
14-3	乙種模板+混凝土澆置+就近利用填方	M	56.00%	
15	1-2-20m跨越馬賽大排3孔箱涵	M	38.08	
15-1	挖方+近運填方(包括裝車)	M	2.60%	
15-2	鋼筋及彎紮	M	53.90%	
15-3	甲、乙種模板+混凝土澆置+就近利用填方	M	37.00%	

# 附件5

##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工程

### 各工程施工進度及估驗計價百分比

製表日期：2022/5/10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百分比(單一工項)	備註
15-4	瀝青混凝土鋪設工程	M	6.50%	
16	2-3-15m跨越馬賽大排進橋版(含進橋版、翼牆、牛腿)	M	30.94	
16-1	挖方+近運填方(包括裝車)	M	4.70%	
16-2	鋼筋及彎紮	M	38.40%	
16-3	乙種模板+混凝土澆置+就近利用填方	M	56.90%	
17	2-3-15m跨越馬賽大排3孔箱涵	M	30.94	
17-1	挖方+近運填方(包括裝車)	M	2.60%	
17-2	鋼筋及彎紮	M	53.70%	
17-3	甲、乙種模板+混凝土澆置+就近利用填方	M	36.90%	
17-4	瀝青混凝土鋪設工程	M	6.80%	
18	污水截留箱涵_1.2x1.2M 單孔箱涵	M	462.00	
18-1	污水截留箱涵_1.2x1.2M 單孔箱涵 (頂版結構+土方回填)	M	26.50%	
18-2	污水截留箱涵_1.2x1.2M 單孔箱涵 (牆身結構)	M	45.00%	
18-3	污水截留箱涵_1.2x1.2M 單孔箱涵 (土方開挖近運棄方+底板結構)	M	28.50%	
二	路燈工程	M	18,020.0	
1	路燈工程材料設備進場	M	74.00%	
2	路燈工程材料設備安裝	M	26.00%	
三	雨水工程			
1	TYPE 1_1.2x1.2M 單孔箱涵	M	841.00	
1-1	TYPE 1_1.2x1.2M 單孔箱涵 (頂版結構+土方回填)	M	26.50%	
1-2	TYPE 1_1.2x1.2M 單孔箱涵 (牆身結構)	M	45.00%	
1-3	TYPE 1_1.2x1.2M 單孔箱涵 (土方開挖近運棄方+底板結構)	M	28.50%	
2	TYPE 2_1.5x1.2M 單孔箱涵	M	213.00	
2-1	TYPE 2_1.5x1.2M 單孔箱涵 (頂版結構+土方回填)	M	27.50%	
2-2	TYPE 2_1.5x1.2M 單孔箱涵 (牆身結構)	M	43.50%	
2-3	TYPE 2_1.5x1.2M 單孔箱涵 (土方開挖近運棄方+底板結構)	M	29.00%	
3.00	TYPE 3_2x1.5M 單孔箱涵	M	1,781.00	
3-1	TYPE 3_2x1.5M 單孔箱涵 (頂版結構+土方回填)	M	29.30%	
3-2	TYPE 3_2x1.5M 單孔箱涵 (牆身結構)	M	39.90%	

# 附件5

##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工程

### 各工程施工進度及估驗計價百分比

製表日期：2022/5/10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百分比(單一工項)	備註
3-3	TYPE 3_2x1.5M 單孔箱涵 (土方開挖近運棄方+底板結構)	M	30.80%	
4	TYPE 4_2.5x2M 單孔箱涵	M	683.00	
4-1	TYPE 4_2.5x2M 單孔箱涵 (頂版結構+土方回填)	M	29.50%	
4-2	TYPE 4_2.5x2M 單孔箱涵 (牆身結構)	M	39.50%	
4-3	TYPE 4_2.5x2M 單孔箱涵 (土方開挖近運棄方+底板結構)	M	31.00%	
5	TYPE 5_2.75x1.52M 單孔箱涵	M	152.00	
5-1	TYPE 5_2.75x1.52M 單孔箱涵 (頂版結構+土方回填)	M	32.20%	
5-2	TYPE 5_2.75x1.52M 單孔箱涵 (牆身結構)	M	34.70%	
5-3	TYPE 5_2.75x1.52M 單孔箱涵 (土方開挖近運棄方+底板結構)	M	33.10%	
6	TYPE 6_4x1.7M 單孔箱涵	M	388.00	
6-1	TYPE 6_4x1.7M 單孔箱涵 (頂版結構+土方回填)	M	35.30%	
6-2	TYPE 6_4x1.7M 單孔箱涵 (牆身結構)	M	28.60%	
6-3	TYPE 6_4x1.7M 單孔箱涵 (土方開挖近運棄方+底板結構)	M	36.10%	
7	TYPE 7_3x1.7M 雙孔箱涵	M	395.00	
7-1	TYPE 7_3x1.7M 雙孔箱涵 (頂版結構+土方回填)	M	34.20%	
7-2	TYPE 7_3x1.7M 雙孔箱涵 (牆身結構)	M	31.70%	
7-3	TYPE 7_3x1.7M 雙孔箱涵 (土方開挖近運棄方+底板結構)	M	34.10%	
8	乙形人孔	處	41.00	
7-1	結構體+不銹鋼踏步	處	43.60%	
7-2	人孔鑄鋼蓋及安裝	處	56.40%	
9	矩形暗溝	M	288.00	
9-1	側溝溝身鋼筋工廠預製	M	17.400%	
9-2	矩形暗溝現場施作工項 (土方開挖近運棄方+模板組立、PC及溝身混凝土澆置)	M	59.700%	
9-3	側溝現場收尾施作工項 (溝蓋混凝土澆置、免拆板、鍍鋅格柵)	M	22.900%	
10	集水陰井	座	124.00	
10-1	結構體+不銹鋼踏步		81.0%	
10-2	熱浸鍍鋅格柵框+蓋 700x700mm		19.0%	

# 附件5

##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工程

### 各工程施工進度及估驗計價百分比

製表日期：2022/5/10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百分比(單一工項)	備註
11	R2~V1_矩形溝	M	100.50	
11-1	R2~V1幹線明渠(牆身結構+土方回填)	M	50.00%	
11-2	R2~V1幹線明渠(土方開挖近運棄方+底板結構)	M	50.00%	
12	V1~V2_矩形溝	M	89.30	
12-1	V1~V2幹線明渠(牆身結構+土方回填)	M	49.00%	
12-2	V1~V2幹線明渠(土方開挖近運棄方+底板結構)	M	51.00%	
13	滯洪池A_K幹線入流工	座	1.00	
13-1	滯洪池A_K幹線入流工(不銹鋼欄杆施作)	式	25.90%	
13-2	滯洪池A_K幹線入流工(牆身結構+土方回填)	式	45.70%	
13-3	滯洪池A_K幹線入流工(土方開挖近運棄方+底板結構)	式	28.40%	
14	滯洪池A_N幹線入流工	座	1.00	
14-1	滯洪池A_N幹線入流工(不銹鋼欄杆施作)	式	19.40%	
14-2	滯洪池A_N幹線入流工(牆身結構+土方回填)	式	44.90%	
14-3	滯洪池A_N幹線入流工(土方開挖近運棄方+底板結構)	式	35.70%	
15	滯洪池A_出流工	座	1.00	
15-1	滯洪池A_出流工(不銹鋼欄杆施作)	式	4.60%	
15-2	滯洪池A_出流工(頂版結構+土方回填)	式	19.90%	
15-3	滯洪池A_出流工(牆身結構)	式	46.80%	
15-4	滯洪池A_出流工(土方開挖近運棄方+底板結構)	式	28.70%	
16	滯洪池B_M幹線入流工	座	1.00	
16-1	滯洪池B_M幹線入流工(不銹鋼欄杆施作)	式	12.80%	
16-2	滯洪池B_M幹線入流工(牆身結構+土方回填)	式	36.70%	
16-3	滯洪池B_M幹線入流工(土方開挖近運棄方+底板結構)	式	50.50%	
17	滯洪池B_出流工	座	1.00	
17-1	滯洪池B_出流工(不銹鋼欄杆施作)	式	5.40%	
17-2	滯洪池B_出流工(頂版結構+土方回填)	式	21.80%	
17-3	滯洪池B_出流工(牆身結構)	式	47.70%	
17-4	滯洪池B_出流工(土方開挖近運棄方+底板結構)	式	25.10%	
18	滯洪池C_P幹線入流工	座	1.00	
18-1	滯洪池C_入流工(不銹鋼欄杆施作)	式	19.20%	
18-2	滯洪池C_入流工(牆身結構+土方回填)	式	34.90%	
18-3	滯洪池C_入流工(土方開挖近運棄方+底板結構)	式	45.90%	

附件5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工程

各工程施工進度及估驗計價百分比

製表日期：2022/5/10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百分比(單一工項)	備註
19	滯洪池C_出流工	座	1.00	
19-1	滯洪池C_出流工(不銹鋼欄杆施作)	式	5.70%	
19-2	滯洪池C_出流工(頂版結構+土方回填)	式	22.60%	
19-3	滯洪池C_出流工(牆身結構)	式	45.50%	
19-4	滯洪池C_出流工(土方開挖近運棄方+底板結構)	式	26.20%	
<b>四</b>	<b>污水工程</b>			
1	污水人孔(不含擋土支撐、點井)	座	0.08%	佔污水工程比例
2	污水下水道管線(φ300mm)(不含擋土支撐、點井)	M	5,229.00	
2-1	鋼筋及彎紮(廠製焊接鋼筋)+管材進場	M	14.0%	
2-2	土方開挖回填+現場管材安裝及模板及混凝土澆置	M	86.0%	
3	污水下水道管線(φ400mm)(不含擋土支撐、點井)	M	368.00	
3-1	鋼筋及彎紮(廠製焊接鋼筋)+管材進場	M	14.0%	
3-2	土方開挖回填+現場管材安裝及模板及混凝土澆置	M	86.0%	
4	用戶陰井(不含擋土支撐、點井)	座	0.03%	佔污水工程比例
5	用戶管線預埋陰井(不含擋土支撐、點井)	M	1,854.00	
5-1	管材進場	M	3.0%	
5-2	土方開挖回填+現場管材安裝	M	97.0%	
<b>五</b>	<b>標線、標誌及號誌工程</b>		14,357.00	
1	標線、標誌及號誌工程材料設備進場	M	32.00%	
2	標線、標誌及號誌工程材料設備安裝	M	68.00%	
<b>六</b>	<b>弱電工程</b>		16,733.00	
1	弱電工程材料設備進場	M	45.0%	
2	弱電工程材料設備安裝	M	55.0%	
<b>七</b>	<b>景觀工程</b>			
1	馬賽大排景觀工程	式	1,149.30	
1-1	水泥拉毛鋪面	M2	6.90%	
1-2	水道結構體(含跌水工程)	M	41.10%	
1-2-1	水道結構體(含跌水工程)_鋼筋及彎紮	kg	24.00%	
1-2-2	水道結構體(含跌水工程)_混凝土澆置及其他	M	76.00%	每M
1-3	砌石工程	M	5.90%	
1-4	A型緣石	M	4.00%	
1-5	場鑄緣石	M	3.50%	



附件5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工程

各工程施工進度及估驗計價百分比

製表日期：2022/5/10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百分比(單一工項)	備註
1-6	木平台	座	0.60%	
1-7	親水階梯	M	1.30%	
1-8	景石	M3	0.50%	
1-9	座椅	組	0.30%	
1-10	攀緣灌木花台	M	4.20%	
1-11	欄杆	M	2.90%	
1-12	護坡工程	M	13.70%	
1-13	馬賽大排照明工程材料設備進場	式	11.40%	
1-14	馬賽大排照明工程材料設備安裝	式	3.70%	
2	<b>R幹排景觀工程</b>	式	<b>1,193.00</b>	
2-1	水泥拉毛鋪面	M2	10.20%	
2-2	水道結構體(含跌水工程)	M	52.70%	
1-2-1	水道結構體(含跌水工程)_鋼筋及彎紮	kg	25.70%	每M
1-2-2	水道結構體(含跌水工程)_混凝土澆置及其他	M	74.30%	
2-3	砌石工程	M	9.80%	
2-4	A型緣石	M	2.50%	
2-5	場鑄緣石	M	7.10%	
2-6	階梯	處	0.10%	
2-7	景石	M3	0.40%	
2-8	座椅	組	0.20%	
2-9	新城溪畔照明工程材料設備進場	式	12.70%	
2-10	新城溪畔照明工程材料設備安裝	式	4.30%	
3	<b>滯洪池A土建工程</b>	座	<b>1.00</b>	
3-1	土方工程	式	16.95%	
3-2	池底結構工程	式	47.59%	
3-3	生態島工程	式	2.31%	
3-4	水泥拉毛鋪面	式	33.15%	
4	<b>滯洪池A植栽工程</b>	式	<b>1.00</b>	
4-1	苗木費	式	17.30%	
4-2	栽植費	式	6.80%	
4-3	撫育費(第一年)	式	25.30%	
4-4	撫育費(第二年)	式	25.30%	

附件5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工程

各工程施工進度及估驗計價百分比

製表日期：2022/5/10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百分比(單一工項)	備註
4-5	撫育費(第三年)	式	25.30%	
5	滯洪池A照明工程	式	1.00	
5-1	照明設備	式	52.60%	
5-2	配電盤設備	式	3.40%	
5-3	管線材料設備	式	28.40%	
5-4	安裝工資	式	15.60%	
6	滯洪池B土建工程	座	1.00	
6-1	土方工程	式	20.40%	
6-2	池底結構工程	式	54.84%	
6-3	生態島工程	式	1.54%	
6-4	水泥拉毛鋪面	式	23.22%	
7	滯洪池B植栽工程	式	1.00	
7-1	苗木費	式	26.60%	
7-2	栽植費	式	6.20%	
7-3	撫育費(第一年)	式	22.40%	
7-4	撫育費(第二年)	式	22.40%	
7-5	撫育費(第三年)	式	22.40%	
8	滯洪池B照明工程	式	1.00	
8-1	照明設備	式	62.30%	
8-2	配電盤設備	式	2.50%	
8-3	管線材料設備	式	20.90%	
8-4	安裝工資	式	14.30%	
9	滯洪池C土建工程	座	1.00	
9-1	土方工程	式	19.58%	
9-2	池底結構工程	式	47.02%	
9-3	生態島工程	式	2.74%	
9-4	水泥拉毛鋪面	式	30.66%	
10	滯洪池C植栽工程	式	1.00	
10-1	苗木費	式	51.30%	
10-2	栽植費	式	4.60%	
10-3	撫育費(第一年)	式	14.70%	
10-4	撫育費(第二年)	式	14.70%	

# 附件5

##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工程

### 各工程施工進度及估驗計價百分比

製表日期：2022/5/10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百分比(單一工項)	備註
10-5	撫育費(第三年)	式	14.70%	
11	滯洪池C照明工程	式	1.00	
11-1	照明設備	式	46.30%	
11-2	配電盤設備	式	4.10%	
11-3	管線材料設備	式	33.80%	
11-4	安裝工資	式	15.80%	

製表人：潘秋月



查估編號	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查估編號	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3	周○德	276	林○
9	盧○廷	276	李○靈
30	陳○如	276	李○璞
76,140	陳○○治	276	李○文
76,140	陳○聰	288	林○茂
76,140	陳○○貞	308	林○釧
76,140,196	陳○慶	309	陳○○珍
99	李○壽	309	陳○吟
100	陳○環	309	陳○伶
111	吳○鐘	309	陳○儷
111,173,312	蔡○○月	309	陳○惠
124	許○麟	309	陳○如
140,196,198	陳○全	309	陳○資
162	川○企業有限公司	309	陳○群
173	曹○發	309	劉○杰
173	陳○傳	312	蔡○助
177	鄭○餘	332	張○源
177	高○陽	332	張○順
177	林○德	368	周○發
177	林○德		
177	林○培		
197	張○○聲		
197	張○龍		
205	王○○對		
205	鍾○鳳		
251	蘇○○鑾		
251	林○東		

46 位



# 附件7

## 工程施工日誌

工程編號：

填報日期： 111年4月30日 (星期六)

表報編號： 165

本日天氣： 上午： 雨 下午： 雨

工程名稱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工程			承攬廠商名稱	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工期*	1157 天	累計工期	165 天	剩餘工期	992 天	工期展延天數	304 天
開工日期	110年11月17日			完工日期	114年11月16日		
預定進度(%)	6.60%			實際進度(%)	10.91%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項次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壹	直接工程費						
壹·一	假設工程施工費						
壹·一·1	施工圍籬	M	6,928.00		6,928.00		
壹·一·2	施工大門(W=6m)	處	1.00		1.00		
壹·一·3	施工大門(W=10m)	處	2.00		2.00		
壹·一·4	施工大門(W=14m)	處	1.00		1.00		
壹·一·5	洗車台	處	1.00		1.00		
壹·一·6	施工便道	M	3,600.00		3,600.00		
壹·一·7	施工工務所及監造辦公室	式	1.00		1.00		
壹·一·8	連外道路改善	式	1.00		1.00		
壹·一·9	臨時防災措施費	式	1.00		1.00		
壹·一·10	工棚及暫時堆置場	式	1.00		1.00		
壹·一·11	臨時砂石碎石場	式	1.00		0.50		
壹·一·12	臨時2.0M3混凝土拌合場	式	1.00		0.50		
壹·一·13	臨時地磅設置費	式	1.00		1.00		
壹·二	土方工程施工費						
壹·二·1	機械挖方	M3	1,350.00				
壹·二·2	新城溪疏濬遠運填方	T	432,000.00		432,000.00		
壹·二·3	公共造產營建剩餘土石遠運填方	M3	44,800.00		35,208.00		
壹·二·4	利澤焚化廠底渣再生粒料	T	41,400.00		1,707.93		
壹·二·5	宜蘭地區公共工程土方交換遠運填方	M3	1.00				
壹·二·6	宜蘭縣羅東轉運站暨附屬設施及停車空間新建工程土方交換遠運填方	M3	93,910.00		93,910.00		
壹·二·7	宜蘭地區B5類土源	M3	772,986.00				
壹·二·8	宜蘭地區一般土源	M3	66,430.00				
壹·二·9	填方滾壓	M3	1,288,683.00		421,582.00		
壹·二·10	近運填方(不包括裝車)	M3	1,350.00				
壹·二·11	整地填土工程試驗費	式	1.00		1.00		
壹·二·12	車行路徑及裸露地表環境維護費	式	1.00		1.00		
壹·三	道路工程						
壹·三·I	路基工程	M	15,597.90				
壹·三·II	瀝青混凝土鋪設工程	M	15,597.90				
壹·三·III	人行道鋪面工程	M	3,447.74				
壹·三·IV	L型溝線石	M	4,009.00				
壹·三·V	無障礙坡道	M	899.40				
壹·三·VI	人行道植栽	處	289.00				
壹·三·VII	馬賽大排上游入口及銜接景觀段胸牆	處	1.00				
壹·三·VIII	馬賽大排上游箱涵	M	44.44		6.95		
壹·三·IX	馬賽大排下游出口正面及銜接景觀段胸牆	處	1.00				
壹·三·X	馬賽大排下游箱涵	M	28.00				
壹·三·XI	2-2-15m跨越馬賽大排進橋版(含進橋版、翼牆、牛腿)	M	30.28				
壹·三·XII	2-2-15m跨越馬賽大排3孔箱涵	M	30.28				

# 附件7

## 工程施工日誌

工程編號：

填報日期： 111年4月30日 (星期六)

表報編號： 165

本日天氣： 上午： 雨 下午： 雨

工程名稱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工程			承攬廠商名稱	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工期	1157 天	累計工期	165 天	剩餘工期	992 天	工期展延天數	304 天
開工日期	110年11月17日			完工日期	114年11月16日		
預定進度(%)	6.60%			實際進度(%)	10.91%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項次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壹·三·XIII	1-2-20m跨越馬賽大排進橋版(含進橋版、翼牆、牛腿)	M	38.08				
壹·三·XIV	1-2-20m跨越馬賽大排3孔箱涵	M	38.08				
壹·三·XV	2-3-15m跨越馬賽大排進橋版(含進橋版、翼牆、牛腿)	M	30.94				
壹·三·XVI	2-3-15m跨越馬賽大排3孔箱涵	M	30.94				
壹·三·XVII	污水截留箱涵_1.2x1.2M 單孔箱涵	M	462.00				
壹·三·XVIII	U溝	M	25,828.00			3,429.96	
壹·三·XIX	其他						
	中央分向島綠石·預鑄	個	982.00				
	臨時擋土槽設施·鋼板樁·L=7m(雙側)	M	695.00				
	臨時擋土槽設施·鋼板樁·L=9m(雙側)	M	49.00				
	產品·集水井·不鏽鋼踏步	支	54.00				
	集水井鍍鋅隔柵蓋板及安裝	座	6.00				
	擋土排水費(含現有水路改道費)	式	1.00				
	道路中心樁測量及處理	支	209.00				
	鋼標埋設費	支	209.00				
	道路工程試驗費	式	1.00				
	既設人行道改善處理	處	7.00				
壹·四	雜項工程施工費	式	1.00	0.003		0.37	
壹·五	路燈工程施工費						
壹·五·I	材料費用	M	18,028.00				
壹·五·II	工資及措施	M	18,028.00				
壹·六	雨水下水道工程						
壹·六·I	TYPE 1_1.2x1.2M 單孔箱涵	M	841.00				
壹·六·II	TYPE 2_1.5x1.2M 單孔箱涵	M	213.00				
壹·六·III	TYPE 3_2.0x1.5M 單孔箱涵	M	1,781.00				
壹·六·IV	TYPE 4_2.50x2.0M 單孔箱涵	M	683.00				
壹·六·V	TYPE 5_2.75x1.52M 單孔箱涵	M	152.00				
壹·六·VI	TYPE 6_4x1.7M 單孔箱涵	M	388.00				
壹·六·VII	TYPE 7_3.0x1.7M 雙孔箱涵	M	395.00				
壹·六·VIII	乙型人孔	處	41.00				
壹·六·IX	集水陰井	處	124.00				
壹·六·X	矩形暗溝	M	288.00				
壹·六·XI	R2~V1_矩形溝	座	1.00				
壹·六·XII	V1~V2_矩形溝	座	1.00				
壹·六·XIII	滯洪池A_K幹線入流工	座	1.00				
壹·六·XIV	滯洪池A_N幹線入流工	座	1.00				
壹·六·XV	滯洪池A_出流工	座	1.00				
壹·六·XVI	滯洪池B_M幹線入流工	座	1.00				
壹·六·XVII	滯洪池B_出流工	座	1.00				
壹·六·XVIII	滯洪池C_P幹線入流工	座	1.00				
壹·六·XIX	滯洪池C_出流工	座	1.00				

# 附件7

## 工程施工日誌

工程編號：

填報日期：

111年4月30日

(星期六)

表報編號：

165

本日天氣：

上午：

雨

下午：

雨

工程名稱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工程			承攬廠商名稱	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工期	1157 天	累計工期	165 天	剩餘工期	992 天	工期展延天數	304 天
開工日期	110年11月17日			完工日期	114年11月16日		
預定進度(%)	6.60%			實際進度(%)	10.91%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項次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壹·六·XX	其他						
	鋼板樁擋土設施費(9m雙側)	M	1710.00				
	鋼板樁擋土設施費(7m雙側)	M	2792.00				
	9M鋼板樁擋土點井孔深8M間隔1.2M	孔	1425.00				
	滯洪池告示牌	面	6.00				
	箱涵接縫處理	M	10058.00				
	產品·φ3"PVC洩水管	支	38.00				
	排水器	個	38.00				
	200x300機械清掃孔	處	9.00				
	250x300機械清掃孔	處	2.00				
	400x300機械清掃孔	處	1.00				
	2-300x300機械清掃孔	處	1.00				
	雨水下水道工程試驗費	式	1.00				
	雨水下水道縱走檢視費	M	4894.00				
	雨水下水道GIS地理資訊圖資製作費	式	1.00				
	集水井銜接矩形暗溝處理費	式	1.00				
	矩形暗溝接入既設雨水下水道處理費	式	1.00				
	新、舊箱涵銜接處理費	式	1.00				
	舊箱涵、側溝打除及處理費	式	1.00				
壹·七	污水下水道工程						
壹·七·I	污水人孔(不含擋土支撐、點井)	處	86.00		15.14		
壹·七·II	污水下水道管線(φ300mm)(不含擋土支撐、點井)	M	4,367.00		1,462.97		
壹·七·III	污水下水道管線(φ400mm)(不含擋土支撐、點井)	M	1,081.00		339.08		
壹·七·IV	用戶管線預埋陰井(不含擋土支撐、點井)	處	124.00		22.44		
壹·七·V	用戶管線(φ200mm)(不含擋土支撐、點井)	M	1,917.00		279.62		
壹·七·VI	假設工程	式	1.00				
壹·七·VII	其他	式	1.00				
	施工測量·測量放樣	式	1.00				
	TV檢視費(完工、驗收、保固完點接計三次)	M	22,095.00				
	漏水試驗費	M	7,365.00				
	污水下水道工程材料試驗及工程試驗費	式	1.00				
	施工抽排水費	式	1.00				
	通管試驗費	M	7,365.00				
	GIS系統建置費	式	1.00				
壹·八	標線、標誌及號誌工程施工費						
壹·八·I	材料費用	M	14,357.00				
壹·八·II	工資及措施	M	14,357.00				
壹·九	弱電管道工程施工費						
壹·九·I	材料費用	M	16,733.00				
壹·九·II	工資及措施	M	16,733.00				
壹·十	景觀工程施工費						



# 附件7

## 工程施工日誌

工程編號：

填報日期： 111年4月30日 (星期六)

表報編號： 165

本日天氣： 上午： 雨 下午： 雨

工程名稱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工程			承攬廠商名稱	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工期	1157 天	累計工期	165 天	剩餘工期	992 天	工期展延天數	304 天
開工日期	110年11月17日			完工日期	114年11月16日		
預定進度(%)	6.60%			實際進度(%)	10.91%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項次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壹·十·I	馬賽大排景觀工程	M	1,149.30		71.14		
壹·十·II	新城溪畔景觀工程	M	1,193.00		105.82		
壹·十·III	滯洪池A土建工程	座	1.00				
壹·十·IV	滯洪池B土建工程	座	1.00				
壹·十·V	滯洪池C土建工程	座	1.00				
壹·十·VI	滯洪池A照明工程	式	1.00				
壹·十·VII	滯洪池B照明工程	式	1.00				
壹·十·VIII	滯洪池C照明工程	式	1.00				
壹·十·IX	滯洪池A植栽工程	式	1.00				
壹·十·X	滯洪池B植栽工程	式	1.00				
壹·十·XI	滯洪池C植栽工程	式	1.00				
壹·十一	自來水管線工程	式	1.00				
壹·十二	配電管路工程	式	1.00				
壹·十三	台電69kv特高壓下地工程	式	1.00				



# 附件7

## 工程施工日誌

工程編號：

填報日期：

111年4月30日

(星期六)

表報編號：

165

本日天氣： 上午：

雨

下午： 雨

工程名稱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工程			承攬廠商名稱	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工期	1157 天	累計工期	165 天	剩餘工期	992 天	工期展延天數	304 天
開工日期	110年11月17日			完工日期	114年11月16日		
預定進度(%)	6.60%			實際進度(%)	10.91%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項次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壹、十四	職業安全衛生費 一~十三x0.3%	式	1.00				
壹、十五	管理及利潤等 一~十三x8%	式	1.00				
壹、十六	品質管制及維護費 一~十三x2%	式	1.00				
壹、十七	綜合營造保險 一~十三x0.3%	式	1.00				
壹、十八	營業稅(一~十七)x5%	式	1.00				
二、工地材料管理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							
材料名稱	單位	設計數量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備註		
A 結構用混凝土·預拌·140kgf/cm <sup>2</sup>	M3	5,037.00		325.50			
B 結構用混凝土·預拌·210kgf/cm <sup>2</sup>	M3	30,746.00		1,243.50			
C 結構用混凝土·預拌·245kgf/cm <sup>2</sup>	M3	1,732.00		283.00			
D 回填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CLSM)	M3	7,116.00					
E 鋼筋及彎紮	T	4,901,715.00		255.77			
三、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含約定之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及數量)：							
工別	本日人數	累計人數	機具名稱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工地主任		19	壓路機				
品管人員		38	挖土機		12		
勞安人員		19	卡車		658		
現場工程師		190	泵浦車				
鋼筋工		26	吊車				
模板工		5	夯實機				
混凝土工		11	灑水車				
機電工			打樁機				
鐵工		181					
其他工		360					

